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湖簡字第467號

原 告 李聰誠
被 告 兆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隆福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湖簡字第467號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11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通 譯 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、2 項規定判決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